

鄆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补充耕地
入库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鄆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甲方：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郸城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的中标结果，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区发展用地、充分挖掘补充耕地潜力，现拟将 2020 年以来增加的稳定耕地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本次新增入库规模约为 7000 亩（以实际入库面积据实结算）。

1.2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采购人指定区域内 2020 年以来增加的稳定耕地，涉及面积约 7000 亩（最终以实际入库面积据实结算）。服务单位须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相关政策及技术规程要求，完成补充耕地入库备案的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1.3 主要工作内容

服务单位应完成以下工作内容：资料收集、地块筛选、实施前非耕地佐证影像比对、实地测量、高清影像航飞、污染状况调查、外业拍照举证、指标入库，确保通过省、市、县相关部门审核。

1.4 成果质量要求

成果质量：所有数据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一致，符合监管平台填报规范，确保通过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部门的审核。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中标金额：¥ 5198970.00 元。大写：伍佰壹拾玖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中标单价：742.71 元/亩。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3.1 甲方保证服务期限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项目通过省级审核报备入库后（以实际入库面积据实结算），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工作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并向县农业农村局移交合格资料之日起，非乙方原因该项目三年内补充耕地指标不能入库备案的面积，甲方按乙方中标价格付款。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基础数据、政策文件。

5.2 全程监督项目进度、成果质量，成果不合格有权下发整改通知，要求乙方无偿限期整改。

5.3 项目资料齐全、发票合规后，按本合同约定办理付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全权负责外业作业安全，作业人员人身安全、意外事故由乙方在自身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

6.2 严格保密项目地理数据、地块资料，严禁私自留存、外泄、商用涉密成果。

6.3 如因乙方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整改或无法入库，乙方应无偿返工至合格；如因政策调整或农业农村部门的耕地质量鉴定成果达不到入库要求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整改或无法入库，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违约金。

7.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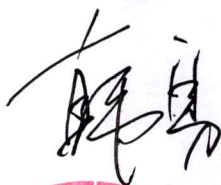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郸城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地址：郸城县福厚街 21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97 号 2 号楼 4 单元 8 层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振宁 15890521888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申宏艳 15838371619

致：郑州金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郸城县自然资源局郸城县2026年补充耕地入库项目”项目(郸财招标采购-2026-33)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519897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

网上公示。

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